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83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且处于执行阶段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内容涉及一宗民间借贷纠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原告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后你公司因债务违约被原告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借款纠纷案件进行立案，6 月 25 日，你公司与原告达成民事调解，7 月 26 日，因你公司未依照民事调解约定进行还款，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月 22 日，你公司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你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显示，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收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随状证据等材料，于 6 月 25 日签收了民事调解书，而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才对外披露此次诉讼案件。请你公司：

(1) 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说明在签收送达回证后未及时就上述诉讼事项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情形；

(2) 说明未就民事调解、强制执行、执行和解等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规情形。

2. 公告显示，相关《借款合同》第五条 5.3 项显示借款人指定的提款和还款专用账户的户名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 2,980 万元借款未进入你公司账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案件涉及的已还款项 182.35 万元亦从未经过你公司账户进行还款，你认为该笔借款系天易隆兴以你公司名义取得；而你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委托书》显示，你公司委托王承波赴原告处办理你公司向原告借款的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你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委托书》盖有你公司公章。《借款合同》显示盖有你公司公章、闫清江法人章及王承波签名和指印；《执行和解书》显示你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2,710 万元，利息 105.4 万元；你公司曾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中声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请你公司：

(1) 说明《借款合同》的具体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参与人员、签订背景以及本次借款协议的授权委托及签订过程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说明你公司委托王承波与原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未进入你公司账户而进入时任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开展全面核查并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失效，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4) 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借款违约及诉讼事项，如是，请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公告显示，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以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为你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请你公司结合我部 2018 年 8 月 27 日关注函内容，说明储小晗、三洲特管及三洲设备制造是否与天易隆兴及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0日